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紀錄：江秀娟

一、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會議地點：局本部 5 樓災害應變中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三、主席：林主任秘書瑞章

四、出(列)席人員：

1. 出席人員：柯維耘委員、林音孜委員、王尤龍委員、黃子育委員、賴懋頡委員、林佳蓁委員、阮敏翔委員、張維濬委員、陳惠筠委員及林怡姝委員，共計 10 位委員
2. 列席人員：人事室主任林振榮、人事室股長鄧慧茹、人事室科員江秀娟、秘書室書記王志強、秘書室辦事員蕭聖翰、教育訓練科書記洪嫻恩、火災預防科科員袁芷筠、十九甲分隊隊員李怡平、中山分隊隊員李怡樺、中山分隊隊員陳俞霈、霧峰分隊隊員莊于萱、仁化分隊隊員蕭伊佩、仁化分隊隊員林芹櫻、大里分隊隊員方妙綺、大里分隊隊員陳曉荷、文昌分隊隊員許峻傑，共計 16 位人員。

五、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提案一：建請秘書室檢視辦公廳舍公共空間是否落實宗教平等				
黃子育專員	<p>109年第3次會議(109.07.02)：辦公廳舍公共空間若張貼特定宗教宣傳海報似有不妥，建議秘書室加以檢視，以落實宗教平等。</p> <p>110年第1次會議(110.02.26)：本局公共空間如遇有不適張貼之宣導單或海報等將拆除處理。</p>	秘書室	<p>1. 通報宣導請拆除不適張貼之宣導單或海報等，公共空間應張貼政策性宣導或目前防疫宣導措施等。</p> <p>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照案通過，本案解除列管。
提案二：建請權責單位鼓勵女性同仁參與消防楷模遴選				
李佩樺隊員、王柏寓隊員	110年第1次會議(110.02.26)：歷年消防楷模女性同仁參與意願較低，雖消防楷模之遴選非取決於性別，但仍可鼓勵女性同仁踴躍投件，建請權責單位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同仁參與。	教育訓練科與人事室	<p>1. 查本局109年消防楷模推薦名單計9名皆為本局男性同仁。</p> <p>2. 未來於遴薦人選時，請各單位鼓勵女性同仁報名。</p> <p>3. 本案為持續性業務，建請解除列管。</p>	請持續鼓勵女性隊員報名，本案為持續性業務，爰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火災預防不分你我，宣導教育不分男女。

說明：

- (一) 現行民力運用體制內之宣導義消均為女性，旨在以女性之細心、柔性之特質，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社區、家庭防火宣導教育，藉此深入每一家庭住戶，並可依此為基礎，擴大結合社區婦女組成消防志工，進而推廣至全市里鄰社區建立「全民防火」共識，以期降低各社區住宅火災發生及財物損失。
- (二) 隨著時代在進步、觀念的新穎，讓許多職業或工作不再侷限於種族、宗教甚至性別框架內，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自然也不能例外，細心及柔性不再是女性以往之刻板特質，專業、口才、細心、柔性均不是問題，可以透過訓練來強化基本素質，以達到未來期盼的效果，希望我們的宣導教育工作不再設限於婦女，更要讓有志於教育工作者之男性亦能加入優秀的團隊。
- (三) 建議編制內之「臺中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更名為「臺中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使宣導義消不再以婦女、女性為框架，開放男性志願者加入，與其他類型之義消一致。

決議：本局防火宣導之工作並不侷限於女性，亦包含無女性成員之義勇消防總隊，爰火災預防科建議不予更名，惠請火災預防科與文昌分隊提案者詳細說明。

提案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石岡分隊遷建工程，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說明，本府各機關研擬年度重大先期新興計畫時，皆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各機關須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徵詢 1 位性別諮詢員(可參考本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推薦名單，建議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為同一位學者)或提報於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及臺中市政府年度重大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從性別平等觀點提供諮詢建議。
- (二) 本局 110 年度重大先期新興計畫提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石岡分隊遷建工程」。

決議：有關本案性別統計及分析評估結果，請秘書室持續瞭解女性同仁之需求，打造良好的友善職場環境，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109年12月23日府授社婦字第1090311732號函及本府109年12月11日召開「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 (110-111年)完成聘任至少1名外聘委員，本局依決議須於111年度完成聘任。為應外聘委員之業務需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擬修正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點</p> <p>本小組成員：</p> <p>(一)置小組成員十五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當然委員一人，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外聘專家學者一人，其餘委員經局內各單位推派人選，由局長選定後兼任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置執行人員一人，由本局人事室業務承辦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p>	<p>第三點</p> <p>本小組成員：</p> <p>(一)置小組成員<u>十三人</u>，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經局內各單位推派人選，由局長選定後兼任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之。</u></p> <p>(二)置執行人員一人，由本局人事室業務承辦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p>	<p>修正小組成員數，增設當然委員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另增外聘專家學者一人，修正部分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局「110年度性別主流化研習」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10 年 2 月 2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00445961 號函辦理。
- (二) 依前揭函文規劃性平研習課程時，本局須就「110年度性別主流化研習」邀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委員針對機關業務性質，提供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建議，以確實結合性別與機關主管業務。

(三) 另課程應採多元形式辦理（如工作坊、電影賞析、交流會等），且應包含各機關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5時32分。。

九、本次視訊會議辦理情形照片：



